**合同编号：B2025-007**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

**服务合同**

**甲方：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XX**

**2025 年 5 月 日**

**签订于台州**

**特别提示：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已经阅读并正确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加黑部分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甲方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鉴于甲方拟将相关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承接该项工作并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为按期、优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作业和服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作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1.8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9甲方：指【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0乙方:指【】，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1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项目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项目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设备：是指本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4 作业现场：是指用于项目运维检修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双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修改或增补，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服务期限与服务范围**

3.1服务期限：【2025】年【6】月【0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2服务范围：包括日常巡检、灰库放灰、石膏库卸料、渣仓放渣卸料、干灰分选系统运行、招标方生产经营所使用及管辖设备的检修维护、特种作业、固废堆场挖机堆高和场地平整等工作，岗位最低配置人数为28人，其中辅助运行人数19人、维护检修人数9人；至少配置3台额定载重量≥5t的装载机；特种作业预计吊装作业台班量约6台班/年，脚手架搭拆人工(包工、包料）工时约20工/年，电动葫芦维修人工工时约20工/年；固废堆场作业预计挖掘机台班量约76台班/年，板车次数约30次/年。

3.3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设备维护检修和辅助运行服务，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事项，保障甲方的生产计划顺利实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

4.1.1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现场负责人：

4.1.2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检修的相关图纸、资料。

4.1.3 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4.1.4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合同服务内容及完成期限等。

4.1.5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甲方有权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乙方。

4.1.6有权制定并细化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计划。

4.1.7应告知乙方确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该生产计划做好生产管理工作。

4.1.8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的要求。

4.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档案、作业人员档案等服务过程文件，甲方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并作为服务工作验收的依据。

4.1.10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需求、工作计划，并向乙方提交其履行合同义务所必要的资料。

4.1.1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时间进行考核，每月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在费用结算时作相应扣除。

4.1.12 甲方每月对乙方用工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4.1.13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服务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4.1.1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引起安全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2乙方**

4.2.1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委托书，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4.2.2项目负责人每月在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必须在现场【22】天，每少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其余时间项目负责人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离服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1000】元。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派遣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

4.2.3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甲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按甲方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4.2.4按时完成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检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填写、整理，按时交给甲方。负责填写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票、动火票等的申请以及工作监护。

4.2.5实时跟踪掌握设备的状态，及时处理各种设备缺陷和隐患。严格执行甲方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做到重大缺陷不过夜。维修人员应24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4.2.6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维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必须储备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2.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检修质量检查，并完成甲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产品损坏、安全事故、卫生清洁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考核处罚。

4.2.8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器具，乙方保证相关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安全合格并能满足服务要求。

4.2.9乙方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其所属人员和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4.2.10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甲方通报有关主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甲方有权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4.2.1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甲方运行管理制度、“两票三制”管理标准、设备缺陷管理标准、设备检修工作标准、班组建设标准和文明生产工作标准等必要的管理制度。

4.2.12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乙方所有人员按照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予以更换。

4.2.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等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4.2.1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如班组安全台账等），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上岗情况。

4.2.15应按照甲方对班组的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例会，并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工作人员的出勤检查。

4.2.16甲方对乙方的日常考核，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考核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

4.2.17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培训、食宿、办公、交通差旅等各项费用。

4.2.18乙方必须确保用工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用工人员工资发放的监督。

**4.2.19乙方应当保证及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法定福利等，因乙方与其用工人员而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妥善解决用工人员的报酬、休息休假、工伤待遇、因劳动合同变更、终止或者解除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并就与用工人员前述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当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等，且在处理上述争议或者纠纷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每发生一次乙方与用工人员的诉讼或者仲裁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款项下直接扣除乙方金额等同于用工人员最后经裁判或者和解后所支付的金额作为处罚。**

4.2.20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用工人员管理和工资支付等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发生拖欠工资或者扣押或变相扣押的情况。

**5 评价与考核**

5.1乙方应于每月度的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月度服务工作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该服务工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其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5.2在本年度合同服务期期满后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该年度服务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对其进行总体评价。

5.3甲方将根据《技术协议》考核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5.4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应付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6 价格、结算及支付**

**6.1合同价格**

6.1.1月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元／月；合同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 ）。其中维护检修部分费用为 元（含税），税率为 1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辅助运行部分费用为 元（含税），税率为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行配套车辆费用为 元（含税），税率为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特种作业费用为 元（含税），税率为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固废堆场挖机堆高和场地平整费用为 元（含税），税率为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负责的消耗性材料及人工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及服务内容调整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6.1.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6.1.3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乙方进行，费用另计。

**6.2结算方式**

6.2.1双方将根据每月服务工作评价结果于次月结算上月度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结算报告》、《结算申请书》、《作业人员考勤表》、《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单》、《服务清单》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及实际服务情况出具《结算审定书》，每月按实结算，在收到乙方实际结算额全额的税务发票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90】%，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出具《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提交至甲方。

6.2.2每月按实结算，每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人数\*单价+当月实际车辆数\*单价+特种作业的实际台班费\*单价+固废堆场挖机堆高和场地平整的实际台班费\*单价，每月支付结算金额的90%。

6.2.3未支付的剩余费用支付方式：剩余10%（含年度结算金额5%的安全绩效金（不含车辆费和台班费）、年度结算金额2%的安全生产费用），待年度核算完成并扣除各项考核及安全绩效考评后一次性结算。

6.2.3.1安全绩效金：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每年度提取结算金额（不含车辆费和台班费）的5%作为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3：《安全绩效考评条款》。

6.2.3.2 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费形式体现。每年第一个月支付50%的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其余部分待年度核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3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有）： / 。

**7 合同变更、暂停或终止**

**7.1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

**7.2合同暂停**

7.2.1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暂停执行合同，书面通知上应写明暂停执行的部分，但乙方应继续执行所有未通知暂停的部分。

7.2.2如果上述暂停是由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过错，或因与合同规定的要求有重大偏离而引起的，且甲方已向乙方发出过要求改正这种过失或偏离的通知，则乙方必须72小时内改正其引起暂停的过失或偏离并恢复工作，而不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7.2.3如果暂停是由甲方引起的，乙方必须作合理的努力将暂停的影响减至最小，并须继续执行工作中未暂停的部分。

**7.3合同终止**

7.3.1本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中的义务，导致甲方的运行维护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另拖欠达45天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就续签合同达成协议；

(5)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6)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中可终止合同的考核条款，并由甲方书面提出解除。

7.3.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默示）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3.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

**8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9 违约及赔偿责任**

9.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一方因其行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若合同双方同时违约，各自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电厂）资产流失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2) 乙方服务工作违反审慎的行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3)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4)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

9.3 对于因以下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乙方可不予赔偿：

(1) 因计划、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本身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2) 不可抗力；

(3) 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在所有时间对项目的安全运行及环保工作负责。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标或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采取补救而造成工作成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除承担所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不符合国标或行业规范的工作不能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该部分工作，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外，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金额作为违约金。

**10 保险**

10.1保证乙方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

险等人身保险，加强对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人员的安全。

10.2在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进行理赔所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并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11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对一方履行本合同有实质影响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而且其后果是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下述任何事件：地震、台风、洪水、旱灾、海啸、不寻常恶劣天气、火灾、爆炸、雷电、瘟疫、其他传染病或其他事件。

11.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2)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付款义务。

11.3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如遇通讯中断，则应在通讯恢复之日起15天内）提供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同时，受影响方还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11.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11.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90天以上，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90天的期间内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12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种 2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台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除非特别说明，合同生效日期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

13.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指定地址或经办人员，如地址或经办人员变更，必须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经办人。

13.3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2】份，双方各持【1】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13.4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附件2《价格表》*

*附件3《作业人员考勤表》*

*附件4《考核清单》*

*附件5《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附件6《服务清单》*

*附件7《结算申请书》*

*附件8《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结算报告结算报告》*

*附件9《结算审定书》*

*附件10《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

*附件11《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12《廉政协议》*

*附件13 《安全绩效考评条款*》

**14 联系信息**

甲方名称：

通讯地址：

商务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商务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2**

**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XX公司2025-2027年度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  | 详见附表1分项价格表 |
| 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含税价，检修人员税率为13%，其余均为6% |

附表1：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人或车数  （个/辆） | 月数  （个） | 单价  （元/月） | 合价  （人或车数×月数×单价） | 备注 |
| 1 | 运行及辅助人员(税率6%) |  | 36 |  |  | 投标人根据实际服务期限计算相应总价 |
| 2 | 检修人员(税率13%) |  | 36 |  |  |
| 3 | 车辆费（5T装载车） |  |  |  |  |
| 4 | 特种作业费 |  |  |  |  |
| 5 | 固废堆场挖机堆高和场地平整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含税价 |

**附件3**

**作业人员考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合计出勤天数（天）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附件4**

**考核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扣款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附件5**

**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应发金额（万元） | 实发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附件6**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以上内容乙方填报

**附件7**

**结算申请书（乙方填）**

**编号：［］年第［］号**

**合同名称：《 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

**结算批次：**

**第［］次结算书（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月】度结算**

**送审明细表：**

|  |  |
| --- | --- |
| 合同服务费用 | ［］元 |
| 服务费核减项目 |  |
| 核减金额 |  |
| 服务费核增项目 |  |
| 核增费用 |  |
| 送审费用 | ［］元 |

**送审方：**

**（盖章）**

**［］年［］月［］日**

**附件8**

**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结算报告（乙方填）**

公司：

本月我公司已经按照《XX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合同》内容和《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各项服务均保质保量/基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我公司就本月服务的基本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至贵公司。

本月已经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 。

本月在外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新增服务内容。新增服务内容及服务费： 。

本月在外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内减少的服务内容。减少服务内容及服务费：

本月其他各项服务费核增或核减项目及金额：

本月外包服务尚存在的问题以及以后的改进措施：

其他需要汇报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完成各项外包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本工作报告，请贵公司审核，如对我公司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公司反馈，我公司将十分重视并积极改进。

服务方：

［］年［］月［］日

注：本报告中空格处如无填写内容可直接填“无”。

**附件9**

**结算审定书（甲方填）**

**编号：［］年第［］号**

**合同名称：《 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

**结算批次：**

**第［］次结算书（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月】度结算**

**本公司对送审方提交的《结算申请书》（编号：［］年第［］号）进行审核，作出以下审定内容。**

**审定明细表：**

|  |  |
| --- | --- |
| 合同服务费用 | ［］元 |
| 服务费核减项目 | （人员缺岗按照合同约定列项，其他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列项） |
| 核减费用 |  |
| 服务费核增项目 | （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列项） |
| 核增费用 |  |
| 审定费用 |  |

**审定方：**

**（盖章）**

**［］年［］月［］日**

**送审方：**

**（盖章）**

**［］年［］月［］日**

**附件10**

**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乙方填）**

我方 （公司）经核实，确认已收到贵方按合同约定及正常流程所审核支付的（ ）月服务费，其中 元为用工人员工资款项。截止目前，贵方未拖欠、克扣我方任何应收款项。

授权代表：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台州天达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工程）名称：台州天达2025-2027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台州

有效期限：　　　 2025年06月01日-2028年5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协议为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制的《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文本格式，公司外包工程（项目）（以下统一简称：项目）的发包和承包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ZD/ZN 201001-202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Q/ZN 201044-202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Q/ZNTD 307014《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上述三则文件以下统一简称《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范围和相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文件相同。

三、本协议对甲乙双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监督责任根据《办法》的规定，在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由公司与承包单位在外包项目开工前签订。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法人代表，若签约时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及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投入特别规定的项目。

六、本协议《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包含内容》、《项目（施工）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文件包含资料》两个附件，以及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有针对性地另行约定补充条款及其他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根据 台州天达2025-2027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合同，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 台州天达2025-2027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承包给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施工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ZD/ZN 201001-202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Q/ZN 201044-2021《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Q/ZNTD 307014《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台州天达2025-2027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详见项目技术规范。

(四)项目工期暂定自 2025 年 6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的开工报告书为准。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办法》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相关规定、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负责牵头组织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包括与本单位）存在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5.对项目作业的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办法》及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相关规定、设计,按项目合同、设计、项目施工、工作方案组织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参与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包括与本单位）存在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对项目作业的安全全面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提供保障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或者项目单价中如含有安全生产费用的，注明其内容包括： 　 安全帽、安全警示带、安全护栏等 项目，甲方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 合同总价2% 。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提供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健康体检等费用的资料。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乙方在确保项目实施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投入，项目周期结束时其投入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安全生产、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技术、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方案、要求等资料，资料应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名称和数量清单，项目负责人、安全技术交底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包含内容》)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工作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项目作业范围内工作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检查、维护、保养项目作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目标，明确岗位安全职责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工作人员和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情况，内容如下（不仅限于）：

1. 承包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资料，并符合规范。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项目（施工）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文件包含资料》)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督管理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记录。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将排查治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首先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协商解决（包括书面资料），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抽考或现场考问。

(二)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将本单位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提供给乙方，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乙方应配置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二)事故报告。

1. 乙方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的单位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参与应急救援，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

4.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评。

(三)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相关人员的变动应提前报甲方同意，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作说明。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4.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作业的；

5.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6.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造成的；

7.甲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未及时报告的；

7.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工作的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补充，但不得与《办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请勿靠近”“夜间安全警示灯”等。这些标志应在施工开始前放置到位，并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清晰可见。

3.乙方需为其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并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正确佩戴和使用这些防护设备。

4.施工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使用合格的电器设备和电线电缆，并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应合理铺设，避免电线乱拉乱接现象，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5.乙方应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经验，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进行纠正和处理。

6.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等杂物，避免因杂物堆积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包含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一)安全技术交底时间。

(二)甲乙双方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甲乙双方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四)安全技术交底具体内容、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一)提交日期。

(二)图纸资料、技术规范清单和内容。

(三)制度、预案、风险评价清单和内容。

**项目（施工）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文件包含资料**

1、乙方安全管理与项目技术及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2、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3、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4、乙方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文件、网络图

5、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程文本及清单

6、乙方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情况

7、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及安规考试成绩

**附件12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订立了经济合同，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双方按业务交往和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3、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4、发现对方违反业务交往和合同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该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业务交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经济利益。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2、本协议的有效期同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期限。

3、本协议作为《台州天达2025-2027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的附件，与《台州天达2025-2027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责任人员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监督电话：0571-86664151 乙方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绩效考评条款**

一、**竣工结算**

1. 本合同不设立安全奖励金，安全奖励根据台州天达安全绩效考评结果情况，按实支付。若符合奖励，招标人将奖励金额奖励给投标人。

**2. 安全绩效管理**

2.1 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不含车辆费和台班费）5%作为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

2.2 安全绩效考核：若安全绩效得分≥85分，全额支付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得分＜85分，每低1分考核扣结算金额的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5%。

2.3 安全奖励：安全绩效得分≥95分时，在全额支付安全绩效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结算金额（不含车辆费和台班费）3%的安全奖励金。安全绩效得分以考评结果为准，若符合奖励，招标人将安全奖励金奖励给投标人。

2.4安全绩效考核和安全奖励金根据安全绩效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安全绩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安全绩效管理办法》（如有修改，按台州天达最新版本执行）

结算款支付：

如有考核扣款，在支付当期款项或结算时扣回；如有安全奖励，同结算款一起支付。

附件：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

一、安全绩效管理是在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不含车辆费和台班费）的5%作为安全绩效金。

二、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95分时，在全额支付本考核期安全绩效金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不含车辆费和台班费）3%的安全奖励金。

三、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85分，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的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得分＜85分，每低1分考核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的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5%。

四、安全绩效金和安全奖励金在一个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五、招标人每月汇总上个月安全绩效加分、扣分情况。考核周期结束后，形成安全绩效分汇总表交生产安全部及综合管理部，办理付款时，应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实支付。

六、安全绩效的基础分为100分；安全绩效得分=100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取整数部分。总分不超100分。

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施工周期1年及以上的系数为0.7；合同金额100万至500万（含500万元）或施工周期6个月至1年的系数为0.9；合同金额100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6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1；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七、一个考核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以下任一项事故（件），安全绩效金全额扣除。

（一）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二）发生规定的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三）发生造成有社会影响性的火险或火灾事故。

（四）发生规定的责任性二类障碍。

（五）发生规定的恶性未遂。

（六）在厂区内发生负主责及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七）发生较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八）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九）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十）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件）、群体事件。

（十一）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十二）未签订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八、各类扣分细则

（一）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3—5分。

（二）项目员工违章在一个考核期内累计次数≥4次，加扣2分；≥6次，加扣3分；依次类推。

（三）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骨干人员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扣4分。

（四）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月度到岗率≤75%，按每人扣1分/月。

（五）外包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动员工，扣3分/人次。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数，每少1人扣2分/月。

（六）每月反违章检查次数＜2次，扣1分/月；每月安全学习次数＜2次，扣1分/月；未参加公司月度安全生产会议等安全类会议且未请假，扣1分/次。

（七）发生负次要责任的设备二类障碍扣30分/次。

（八）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20分/次。

（九）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火险扣20分/次。

（十）发生一般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20分/次。

（十一）发生治安事件扣20分/次。

（十二）发生以下严重违章作业扣3分/次。

|  |  |
| --- | --- |
| 1 |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等 |
| 2 | 无票工作（包含操作票、动火工作票等） |
| 3 | 不戴安全帽 |
| 4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 5 | 落差2米及以上的井、坑、孔、拆除的围栏、平台等没有及时做防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
| 6 | 未经同意擅自开工 |
| 7 | 未按方案或工作票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的 |
| 8 | 危险区域工作不按规定执行 |
| 9 | 接触有毒工作时不做安全防护措施的 |
| 10 | 利用禁止承重设备作为起吊承重点的 |
| 11 | 酒后工作 |
| 12 | 发生违章被指出后仍不改正 |
| 13 | 擅自移动、拆除、改变或无故损坏原有的安全设施 |
| 14 |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电源 |
| 15 | 在禁烟区域吸烟 |
| 16 |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人监护，电力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或未短路 |
| 17 | 在高压设备上不验电、不挂地线即进行作业 |
| 18 | 误登电气设备和杆塔、误入带电间隔、误动设备未造成后果者 |
| 19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解锁钥匙或使用其他解锁工具强行解除运行中设备的闭锁者 |
| 20 | 高处作业中倚坐在高空平台栏杆上，或在高空无栏杆的构架上直立行走无保护措施 |
| 21 | 容器内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容器内部作业，外面无人监护 |
| 22 | 有限空间作业未做好通风监测和防高温措施 |
| 23 | 在石棉瓦、油毡、苇箔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层面上施工，未采取防护措施 |
| 24 | 起重机具超铭牌使用 |
| 25 | 无相关操作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 |
| 26 | 废弃危险品的处理不符合规定（如：随意倾倒各类废油或含油废水） |
| 27 | 其它野蛮施工、冒险作业 |
| 28 | 其它严重的违章行为（如重大事故隐患） |

（十三）发生以下较严重违章扣2分/次

|  |  |
| --- | --- |
| 1 | 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
| 2 | 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
| 3 |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执行进出登记手续和监护工作 |
| 4 | 在金属容器内工作不按要求使用电气设施 |
| 5 | 擅自拆除脚手架部件 |
| 6 | 使用交流焊机或焊接电源回路连接不规范 |
| 7 | 违章指挥 |
| 8 | 不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穿绝缘靴 |
| 9 | 擅自动用移动式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的 |
| 10 |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
| 11 | 单人留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
| 12 | 高空作业区域地面不设警戒围栏，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全警示或隔离区域者 |
| 13 |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配带和使用安全用具 |
| 14 | 使用无漏电保护器的临时电源，或使用失灵的漏电保护器 |
| 15 | 使用的电气开关、电源线绝缘损坏或带电部分外露 |
| 16 | 施工电源线路布设不符合安规要求，或直接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
| 17 | 安全交底未完成 |
| 18 | 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到现场作业 |
| 19 | 未实施有效的抑尘措施，导致较大扬尘 |
| 20 | 将煤粉、灰渣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
| 21 |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较严重违章行为 |
| 22 | 其它违反公司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较重违章 |

（十四）发生以下一般违章扣1分/次

|  |  |
| --- | --- |
| 1 | 工作结束后未切断电源、气源 |
| 2 | 脚手架下部未加防护垫对周边设施可能造成损失 |
| 3 | 起重作业完毕，起重机械停放不规范和乱停乱放 |
| 4 | 工作票三种人安全职责未落实（提高扣分2分/次） |
| 5 | 工作票的种类、使用、填写、执行程序、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
| 6 | 安全台帐不健全或记录不全 |
| 7 | 安全工器具管理不善，无统一编号，台帐登记不健全 |
| 8 | 未按规定组织班（工）前会，并做好记录 |
| 9 | 临时电源箱、柜、盘布置不规范 |
| 10 | 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到位，现场人员缺乏基本应急救援能力 |
| 11 | 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报告消防队的 |
| 12 | 任意拆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
| 13 | 无故不参加厂内组织的安全检查 |
| 14 | 对厂里各类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按期整改完成，且未申请延期手续的 |
| 15 |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压力表、减压阀、阻火器、防震圈等安全设施缺少、有缺陷或未定期校验，无检验合格标识 |
| 16 | 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储存、运输违反规定 |
| 17 | 高处作业工作层脚手板未满铺和绑扎，或未设挡脚板 |
| 18 | 违规使用、搬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
| 19 |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
| 20 | 临时施工电源使用不规范 |
| 21 | 脚手架未验收、未签字或未挂验收牌使用 |
| 22 | 有限空间人孔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 23 | 在无防护罩的转动设备上作业，且无防护措施的 |
| 24 | 临时照明布置不合理，照明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
| 25 | 作业现场睡觉 |
| 26 |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
| 27 | 其它违反公司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

（十五）发生以下装置性违章扣1分/次

|  |  |
| --- | --- |
| 1 |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 |
| 2 | 未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栏杆、平台 |
| 3 | 工作过程打开的孔洞、拆除的栏杆、格栅未做好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结束未及时还原 |
| 4 | 在不合格、未经检验合格的检修平台上工作（包括脚手架）。 |
| 5 | 用电、用水、用气（汽）设施配置不规范 |
| 6 |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
| 7 | 临时用电电缆线不符合要求，接线首尾无接线标签 |
| 8 | 在生产现场使用电气工具时不用插头、插座，直接用电线插入电源座或在带电端子上接电源线 |
| 9 | 施工用电接地及接零不符合要求 |
| 10 | 施工现场防雷接地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
| 11 | 交叉作业无隔离设施或隔离设施不合格 |
| 12 |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
| 13 |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
| 14 | 未按要求使用防坠器、攀登自锁器、手扶水平绳等 |
| 15 | 起重机械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 16 |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 17 | 其它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十六）发生以下管理性违章扣1分/次

|  |  |
| --- | --- |
| 1 | 安全检查没有按要求进行 |
| 2 | 没完成（包含没达到整改要求）的整改项目申请完成 |
| 3 | 整改项目因人为原因造成延期 |
| 4 | 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或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
| 5 |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
| 6 | 未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
| 7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 8 |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
| 9 | 未按要求定期发放劳保用品 |
| 10 | 作业过程中，工具、设备未摆放有序 |
| 11 | 每日开工前各作业点负责人未对负责范围内作业人员进行“三交”“三查” |
| 12 |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应该交代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而未交代 |
| 13 | 没有按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未结合公司、部门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
| 14 |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 15 | 其它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九、各类加分细则（加分后，总分不超100分）

（一）报告非本投标人责任范围的重大事故隐患且经确认，加3—5分/次。

（二）经确认避免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加10—15分/次。

（三）获得班组建设（年终被浙能科环集团评为1-6星班组，加5—10分）、安全生产技术比武等获得一次名次的，加1—6分/次。

（四）经招标人认可：外包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工作负责人履职到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卓有成效等，加1—5分。

（五）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加1—5分/人次。

（六）避免一触即发的恶性误操作事故者加5—10分/人次。

（七）其他被招标人认可的好人好事，加1-10分/次